

一之書叢學法
論各編債法民

版四正修月九年一十二國民

著 璞 修 戴

冊 上

版出社譯編學法海上

行發總局書記新堂文會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出版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再版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三版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四版

民法債編各論

定價大洋一元一角

上册

寄酌外
費加埠

著作者 戴修瓊

出版者 上海法學編譯社

有著權

印 刷 者 上海會文堂新記書局

上海會文堂新記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

分發行所 廣漢北平
廣漢北平
永漢琉璃廠
永漢琉璃廠

會文堂新記書局

會文堂新記書局

例 言

一 著者自民國初元回國。即在北京公私立各大學。擔任民商法講席。先後十餘年。稿件屢易。每思刊行問世。顧以公私過忙未果。民國十七年。重遊海外。遍覽新籍。頓覺以前研究。頗違社會情勢。偶閱舊稿。不覺汗顏。嗣後回歸滬上。復任各法校講席。念及國府頒布私法法律。爲時無幾。尙無系統著述。學子苦之。用敢不揣謬陋。欲將歷年講稿。按照我國現行法律。及現代法學思潮。增刪修訂。陸續編擬民法總則、民法物權、民法債編、公司法、票據法、保險法、海商法等書。務就我國新頒私法法律。

期成系統解說。茲因自己研究上之便宜。先刊債編總論及債編各論二書。聊供他山之石。藉作攻玉之資云爾。

二 本書係就我國新頒民法債編及重要關係法規。試爲系統的研究。其解釋大義。固依據我國現行法條。而外國立法例及學說並中外判例。亦多旁採。用資比較。故宜作各法校教本。並可供實際家之參攷。

三 本書所引學說。以限於篇幅。未獲盡行列舉出處。而所舉事例。又以用充教本。頗涉繁瑣。讀者諒之。

四 本書於授課餘暇。倉卒草成。未遑推敲。且研鑽未深。間有私見。海內宏達。幸垂教焉。

五

- 本書單稱某條或於括弧內單載某條者均指民法條文其餘略語如左
1 德氏（德意志民法） 2 德商（德意志商法） 3 法民（法蘭西民法） 4 法商（法蘭西商法） 5 瑞民（瑞士民法） 6 瑞債（瑞士債務法） 7 日民（日本民法） 8 日商（日本商法） 9 奧民（奧大利民法） 10 俄民（蘇俄民法）

著者 戴修瓊識十九年九月一日

民法債編各論

民法債編各論目錄

緒論

第一章 買賣

第一節 買賣之性質	四
第二節 買賣之成立	一〇
第三節 買賣之效力	一四
第一款 出賣人之義務（即買受人之權利）	一五
第一項 財產權移轉之義務	一五
第二款 出賣人之擔保責任	一一二

民法債編各論 目錄

二

第一項 權利瑕疵之擔保	二三
第二項 物的瑕疵擔保之責任	二九
第三項 擔保責任之特約	四〇
第三款 買受人之義務權利	四二
第四節 買回	四九
第一款 總說	四九
第二款 買回期限	五五
第三款 買回之效力	五六
第五節 特種買賣	六〇
第一章 互易	七三
第三章 交互計算	七四

第一章	總說	七四
第二節	交互計算之概念	七五
第三節	交互計算之效力	七八
第四節	交互計算之終止	八四
第四章	贈與	八四
第一節	贈與之性質	八四
第二節	贈與之成立	八七
第三節	贈與之種類	八八
第四節	贈與之效力	九〇
第五節	贈與之撤銷及拒絕履行	九二
第六節	特種贈與	九五

第五章 租賃.....九八

 第一節 租賃之性質.....九八

 第二節 租賃之期限.....一〇三

 第三節 租賃之效力.....一〇四

 第一款 出租人之權利義務.....一〇四

 第二款 承租人之權利義務.....一一四

 第三款 租賃對於第三人之效力.....一一九

 第四款 租賃權之轉讓及租賃物之轉租.....一二四

 第四節 租賃契約之終了.....一二五

 第五節 耕作地之租賃.....一二八

第六章 使用借貸

一三五

- 第一節 使用借貸之性質 一三五
第二節 使用借貸之效力 一三七

- 第一款 貸與人之義務 一三七
第二款 借用人之權利義務 一三八

- 第三節 使用借貸契約之終了 一四〇

第七章 消費借貸

一四一

- 第一節 消費借貸之性質 一四一
第二節 消費借貸之效力 一四五
第一款 貸與人之擔保責任 一四五

第二款 借用人之義務 一四七

第八章 僱傭.....

第一節 僱傭之性質 一五〇

第二節 僱傭之效力 一五四

第一款 受僱人之義務 一五四

第二款 僱傭人之義務 一五六

第三節 僱傭契約之終了 一五八

第九章 承攬.....

第一節 承攬之性質 一六〇

第二節 承攬之效力 一六六

第一款 承攬人之義務	一六六
第二款 承攬人之擔保責任	一七二
第三款 定作人之義務	一八〇
第三節 承攬契約之終了	一八八
第十章 出版	一八九
第一節 出版之性質	一八九
第二節 出版之效力	一九五
第一款 出版權授與人之義務	一九六
第二款 出版人之義務	二〇三
第三節 出版契約之終了	二〇八

民法債編各論 目錄

民法債編各論

戴修瓊著

緒論

一 本書研究之範圍 債法之研究。通常分爲總論各論二部。總論乃以研究關於債編之通則（債編第一章）爲目的。凡關於債之本質、發生、效力、變更、消滅等之一般理論。均在總論中研究之。但欲就各種債之發生原因。一一說明其構成要件、效力等。則更須有詳細之特殊研究。此即各論之所由生也。故債編第二章所定各種債之重要觀念。均於本書內研究之。

二 債編適用之範圍 債之種類。至爲繁夥。債編第二章。僅就常生之債。列舉規定。用作典型。並非囊括靡遺。且社會進步。日新月異。新生之債。勢所必有。此等債的關係。須有法規。以資準繩。故得按其內容。就債編之規定。類推適用。又

民法債編各論

二

民法以外之特別法。如公司法、票據法、保險法、海商法、交易所法等。殊多債的關係。苟其中無特別規定，亦得適用債編之規定。蓋以民法對於此等特別法。居普通法之地位也。

三 商法法規之纂入 我國編纂私法法典。採民商統一主義。除公司、票據、保險、海商等。以單行法頒行外。其餘原屬商法總則及商行為之範圍者。如經理人、代理人、商事買賣、交互計算、行紀、倉庫、運送之類。則纂入債編各種債之中。故本書之研究。頗涉及商法之範圍。

第一章 買賣

買賣中頗
有商業買賣
之規定

買賣發達最早。既多且廣。在交易中。極為重要。故民法中。詳予規定。【註一】

【註一】外國法中。有於商法內。關於買賣。設特別規定者。如德商（第三編第二章買賣第三七三條至第三八二條）日商（第三編第二章買賣第二八六條至第二九〇條）法商（一〇九條）西商（三二五條）等是。夷考厥由。蓋以商業交易。既尚簡捷。商品市價。復多變動。而民法規定。類多繁重。揆諸商事。鑿枘難行。因另設規定。以濟其窮。然及近代。社會進步。人事日繁。尙簡捷者。匪特商事。民事亦然。凡屬買賣。宜毋分民商。適用同一法規。例如英買賣法。瑞債務法（第二編第六章買賣第一八四條至第二三六條）俄民法（債權第四章買賣第一八〇條至第二〇五條）等是。我國民法亦同。即就商法中設特別規定者言之。法商備設一條。而德日等國商法。每屆修訂。其買賣規定。必加削減。而逐次纂入民法中矣。故我國民法之買賣中。亦頗有原所謂商事買賣之規定也。

第一章 買賣